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廉110上317字第 11300004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廖鳳英、廖芳雪之下列公告事項二之文書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(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4項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17號游恣翰等與廖錦雄等間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應送達廖鳳英、廖芳雪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公示送達文書：

(一)113年2月20日下午2時10分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(二)111年1月17日民事庭函1件。

(三)111年2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1年3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1年6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1年7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1年9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2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6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8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8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9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12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3年1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(四)111年2月23日黃妙玲庭呈補充答辯狀繕本、111年3月30日游恣翰庭呈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、111年5月20日請求更正答辯及補充說明狀(四)、111年6月1日游恣翰庭呈民事陳報狀繕本、111年6月30日黃妙玲答辯狀(五)繕本、111年7月20日黃妙玲庭呈答辯狀(六)繕本、111年9月2日黃妙玲庭呈辯狀(七)繕本、111年9月14日游恣翰庭呈民事陳述意見狀繕本、111年10月14日黃妙玲答辯狀(八)繕本、111年11月4日黃妙玲答辯狀(九)繕本、111年12月6日黃妙玲答辯狀(十)繕本、112年6月17日黃妙玲庭呈民事答辯爭點整理狀(二)繕本、112年7月13日黃妙玲民事請求更正暨補充答辯狀(三)繕本、112年8月2日游恣翰庭呈民

事陳述意旨狀(二)繕本、112年8月17日黃妙玲民事答辯狀
(三)繕本、112年9月8日黃妙玲爭執點回覆及補充說明答
辯狀(四)繕本、112年9月15日黃妙玲庭呈宜蘭縣羅東鎮東
明巷35號(信義段916地號)實價登錄買賣成交行情分
析、112年9月15日游恣翰庭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
行處112年9月12日函、112年9月20日游恣翰民事陳報狀
繕本、112年10月23日游恣翰民事陳報狀繕本、112年11
月28日游恣翰民事陳報狀繕本、113年1月2日游恣翰民
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各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黃立馨

